

臺北市第 12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

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

(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)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…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…」，爰依規定徵詢 貴候選人是否同意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免辦理時，本會將利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）。以下請擇一打勾（V）。

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不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為節省候選人等候政見發表時間，並利安排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，同一選舉區將分時段辦理(每一時段 1 小時，以安排 4 位候選人為原則，每位 15 分鐘)，爰先行徵詢 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，俾確定候選人參與政見發表會人數，以利安排候選人發言時段及發言順序抽籤。倘 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，本會即不予安排 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及其發言時段及發言順序抽籤。以下請擇一打勾「V」。

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。

不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。

候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